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80号

上海市嘉定携益妇儿关爱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0年7月3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宝钱公路5888弄188号301室变更为环城路200号二楼。



抄送:上海市嘉定区妇女联合会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7月03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